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已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内容。具体说明及章程修正案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39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,075.6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39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6,398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,075.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6,075.6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